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7)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投身彼其他個人事業及工作安排，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對達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浩仁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5歲，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重組、投資者關係及項目收購方面擁有逾23年的豐富經驗。彼亦擁有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的上市公司服務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蔡先生擔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久康**」）（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蔡先生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不再擔任久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將久康清盤。久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除牌。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久康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i)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ii)開採及銷售原油；(iii)租賃投資物業；及(iv)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蔡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因久康清盤而導致已對其作出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現時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將與蔡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經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輪值重選方式正常退任。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按照現行市價釐定蔡先生的酬金不超過每年120,000港元。薪酬待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及經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表示(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蔡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達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其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人為如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正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5.28及5.33條，預計於達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後3個月內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